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7-01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9日《关于核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6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63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776.3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6,986.70万股，发行价格均为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3,910,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67,728,190.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182,409.4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日到位，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6]52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6,182,409.4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4,758,627.76
银行手续费累计	1,855.75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	447,131.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1,869,056.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7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841,813.54	活期存款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6,027,243.39	活期存款
合计			51,869,056.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31,476,869.34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6]50号）对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见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18.24		2016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7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7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6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6年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无	8,913.61	8,913.61	4,321.64	4,321.64	48.48	不适用	2,935.89	2,935.89	不适用	否
其中：已发行的剧	无			3,768.75	3,768.75		2016年12月1日	2,935.89	2,935.89	是	否
未发行影视剧	无			552.89	55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影城投资项目	无	35,704.63	35,704.63	35,154.22	35,154.22	98.46	不适用	893.95	183.06	不适用	否
其中：已开业影城	无			31,450.43	31,450.43		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17日	893.95	183.06	是	否
在建影城	无			3,703.79	3,703.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18.24	44,618.24	39,475.86	39,475.86	88.47	-	3,829.84	3,118.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31,476,869.34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1,869,056.9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51,869,056.93 元。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无

